

合同编号: Y2022045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9439132

乙方: 中汇兴峰(北京)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大兴区宏业路 09 号院嘉悦广场 08 号楼 1302 室

联系电话: 010-892064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乙方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第一包)技术服务单位，承担甲方提供的100 家重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重点非小微企业线上线下核查，以及指导属地完成 1500 家小微企业风险评估工作。

2. 工作职责

(1) 到企业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通知要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功案例等；

(2) 到企业开展全面调研工作，包含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企业员工情况、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危险因素辨识情况、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现状，根据调研情况逐一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3) 指导企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名称、从事工作岗位名称、危险有害因素描述、可能发生的

事故类型、事故发生频率、事故危害后果、解决措施等；

(4) 指导企业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能力评估，并将全部评估信息上传至北京市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同时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各项措施。

(5) 编制形成企业的违法行为、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三张清单及风险评估工作报告。

(6) 组织对重点非小微企业风险评估情况进行线上、线下核查，重点对企业风险源动态更新、重大安全风险源管控等情况，编制核查工作报告。

(7) 落实“痕迹化管理”工作制度，对每家调研资料、违法行为、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等资料进行汇总，形成工作档案，打印、胶装成册，提交区应急局。编制工作完成后，形成风险评估工作报告，胶装成册，提交至区应急局。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出工作要求，乙方指派本公司职工 金星慧，电话 15810946510 等共 8 人具体负责甲方工作。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按照乙方中标价即¥：442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执行。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拨给乙方项目报酬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132750 元）。

(2) 中期款：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一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拨给乙方项目报酬的 4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

元)。

(3) 尾款: 乙方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甲方拨给乙方项目报酬的 30%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13275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 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 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设备。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调整的,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 因乙方派遣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保证派遣人员业务能力素质。
2.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其工资、奖金由乙方统一安排, 派遣人员如需休假的, 需在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代替休假人员负责其工作。
3. 乙方应对派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如派遣工作期间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误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派遣人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派遣人员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否则, 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由于该情形无法完成合同，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双方应就此事进行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相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如单方拒绝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30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双方协商并经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乙方应当提交纸质工作成果一式3份，电子版工作成果一式1份（电子版的格式、存储介质等，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5.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第一包）的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2年5月27日